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20-1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7.62元调整为16.81元,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17.62元调整为16.81元,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19-1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7月2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许荣生、蒋崇生、蒋桂林、罗慧东、刘伟、朱文凯作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对议案二、二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一、二。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20-1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勇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不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调整为4,441.17万份调整为4,407.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2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7.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

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草案),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12月14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0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0月22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研[2018]677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目标企业,将由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的真实发展,从对标的合理性、公司独立性、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目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的企业从27家变更为24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业绩考核方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7.62元。

2019年10月19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研[2019]699号),同意公司将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的真实发展,从对标的企业中期除。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因目标企业上实现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故予以剔除。本次调整后,对标的企业从24家变更为23家。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方案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207.6668万份;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原因,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0.9万份;共计需注销208.5668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数量由3896.3万份调整为3687.733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13人,其它不变。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19.174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数量由422.6万份调整为413.428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其它不变。

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中18人到期末未行权的171.4064万份股票期权。

- 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理由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3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6,422,683,607.4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3日。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7,422,683,607.43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422,683,607.43元/922,317,431股=0.817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依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董事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方法:若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宜,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三)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6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0.8170元=16.81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独立董事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20-1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勇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不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调整为4,441.17万份调整为4,407.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2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7.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草案),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12月14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0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0月22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研[2018]677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目标企业,将由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的真实发展,从对标的合理性、公司独立性、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目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的企业从27家变更为24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0-062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更高更深层次政企合作,抢抓信创产业建设和“新基建”开启的重大机遇,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计划以现金方式出资5亿元,其余5亿元将用公司持有的长沙高新区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长沙高新区青山路以南,岳麓大道北辅道以北,望岳路以东约193.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或股权等可以货币资产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关于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部分的价值以最终评估备案价值为准,依据有关法律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审议通过: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更高更深层次政企合作,抢抓信创产业建设和“新基建”开启的重大机遇,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具体表决情

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0-061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出资及100%持股,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软件园总部大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5.出资方式及来源:计划以现金方式出资5亿元,其余5亿元将用公司持有的长沙高新区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长沙高新区青山路以南,岳麓大道北辅道以北,望岳路以东约193.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或股权等可以货币资产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关于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部分的价值以最终评估备案价值为准并依据有关法律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6.股权结构:由中国长城科技集团100%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批发;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金融机具、安防监控、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出售、出租电信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通信终端设备、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研究;技术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数字内容增值服务;项目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网上读报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视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业务定位
 中国长城将以湖南长沙作为发展重心,面向全国市场,统筹网信产业发展,承担新技术研发、项目孵化等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独立运营体系对优质资产和资源进行整合调整,突破长沙网信核心技术 and 产业发展瓶颈,促进新项目孵化和培育,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公司决定在长沙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长沙网信产业快速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资产,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8	-	2020/7/27	2020/7/29

●差异分红结转:否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股利或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对象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股利或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4.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对象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业绩考核方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7.62元。

2019年10月19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研[2019]699号),同意公司将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的真实发展,从对标的企业中期除。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因目标企业上实现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故予以剔除。本次调整后,对标的企业从24家变更为23家。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方案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目标企业的议案》。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207.6668万份;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原因,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0.9万份;共计需注销208.5668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数量由3896.3万份调整为3687.733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13人,其它不变。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19.174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数量由422.6万份调整为413.428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其它不变。

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中18人到期末未行权的28.4500万份股票期权。

- 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理由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3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6,422,683,607.4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3日。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7,422,683,607.43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422,683,607.43元/922,317,431股=0.817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依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董事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方法:若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宜,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6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0.8170元=16.81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独立董事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及子公司苏州盛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18042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180200209;CXH180200210
 审批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9日受理的HR18042片新药注册的有关资料,同意本品开展中度至重症急性细菌感染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HR18042片是一种由非甾体类抗炎药艾瑞昔布和